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价费〔2021〕6号

##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石门实验中英文学校住宿费标准的批复

佛山市南海区石门实验中英文学校：

住宿费申请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规定，按照补偿实际成本的原则，经研究，现就住宿费标准问题批复如下：

一、住宿费为每生每学期1500元。每宿舍入住人数最多不得超过8人。学生宿舍配备独立卫生间，有床架、储物柜、风扇、电话、饮水机，室内有供冷热水、空调，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

二、本收费已包含学生日常学习生活的冷热水、电等费用，不得再另外收取其它费用。

接文后，请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和解释工作，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此复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3月5日

---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沥镇教育发展中心。

---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

---